

資訊工程學系審查資料準備指引

項目	說明
學系選才理念	本系旨在培養學生成為理論與實務兼備的資訊專業人才，故學生須具有耐心、不怕挫折、能夠主動學習等特質。

項目	準備方向參考
修課紀錄	※ 當學年度各高級中等學校應屆畢業生，第一至第五學期修課紀錄由高中學習歷程資料庫提供，第六學期修課紀錄則由其就讀學校上傳至甄選委員會。 ※ 110 學年度以後各高級中等學校畢業之非應屆畢業考生，修課紀錄由高中學習歷程資料庫提供。 ※ 109 學年度以前已畢業生、非適用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之高級中等學校畢業生、持境外學歷、同等學力報考生或青年儲蓄帳戶學生等，請自行上傳成績單。 ※ 以境外學歷、同等學力報考或屬參與高中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或因其他因素，且高中學習歷程資料庫無資料，而無法提出符合上述規定之修課紀錄者，得以其他成績證明取代，並於該成績證明內述明原因。
課程學習成果	學生可就書面報告、實作作品或其他課程學習成果選擇提供，本系據以綜合評量。
多元表現	除了高中自主學習計畫與成果外，亦可提供社團活動經驗、服務學習經驗、特殊優良表現證明等或其他多元表現等有利審查資料，以校內表現為優先。須另製作「多元表現綜整心得」上傳。
學習歷程自述	1. 高中學習歷程反思 2. 就讀動機 3. 高中學習歷程反思與就讀動機：個人特質、成長歷程或各種學習經驗及對本系之興趣、瞭解及就讀動機。
其他	無